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呂錦昌

相 對 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115年度桃簡字第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涉及公益或法律特別規定之專屬管轄外，有關合意管轄之爭議，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為原則，據以探求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是否屬於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惟除非係兩造當事人明示排除其他既存具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，否則在合意某原無管轄權法院為管轄法院時，一般而言，其乃與原管轄權法院處於併存之關係，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居住於桃園市，且係於114年5月間經由網際網路瀏覽相對人所登之廣告後，由相對人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抗告人，原約定114年5月7日至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之7-ELEVEN文人門市約訪面談，嗣因抗告人另有要事而取消該之日之約訪後，抗告人即未再與相對人簽署任何書面契約，更未曾前往相對人之高雄三民分公司。況據相對人提出之契約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18日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第5條雖載「如甲（即抗告人）、乙（即相對人）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但系爭契約上並無抗告人之簽名及用印，亦無相對人之

大小章或簽名，是抗告人否認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，抗告人並未與相對人間成立任何契約關係，自難認兩造有達成合意管轄之約定。縱認兩造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然系爭契約屬定型化契約，相對人至少要給予抗告人5日之審閱期間，而相對人既未給予抗告人5日之審閱期間，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抗告人自得主張兩造間並未成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兩造既未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由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促字第9111號）後，抗告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由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5年度桃簡字第57號案受理。系爭契約第5條固載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但並無明示排除其他既存具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，且抗告人為本件被告，住居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見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相對人亦係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並起訴，益見系爭契約所載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並無排除本院法定管轄權之效力。又本件相對人係請求抗告人支付服務酬金，並非專屬管轄之案件，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地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就管轄權有無之認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李秋梅

法官 許曉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董士熙